

輔仁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未滿25歲)	民國	年	月	日
系 級	☐ 大學部 ☐ 研究所 學系 組 年級			身分證字號				
E-mail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行動電話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家庭狀況 (擇一勾選)	☐ 家庭年所得合計: _____ 低於新臺幣80萬者。(計列範圍同繳交資料之戶籍謄本說明)。 ☐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							
校內外 助學方案 自我檢核	☐ 無 ☐ 有 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無 ☐ 有 向銀行申辦生活費貸款。 ☐ 無 ☐ 有 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							
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1.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為詳細記事者)→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2-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向國稅局申請 ☐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向國稅局申請 ※以上1-2證明,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如已婚者,則含配偶。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及戶政事務所申請。 ☐ 3.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有者附,有附者即免附上述2之所得財產清單) ☐ 免繳成績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平均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 ☐ 已登錄本人完整金融帳號→《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個人設定》。 ☐ 已登錄申請序號→《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刊登一覽表:生活助學金》(成績請填0)。							
備註	☐ 無 ☐ 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服務單位: _____。 ☐ 無 ☐ 有 學校宿舍住宿生資格(宿舍名稱: _____) 期待服務學習單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項為參考性質,非必填項目)							
1. 本人瞭解與同意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 2. 本人瞭解依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3. 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生活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4. 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接受校規議處。 5. 本人已校正(補填)學生資訊系統個人連絡資料,若因連絡資料錯誤或不實致影響權益,願自負責任。 6. 本人已於『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填註本人金融機構局帳號,若提供之帳號有誤致無法匯入助學金,願自負責任。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須提供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每次助學金匯款須扣除手續費30元。								
以上,特此切結為憑。 ☐ 我願意讓導師了解我的申請資訊,以提供更適切的協助,導師簽名: _____。 ☐ 我希望保留個人申請資訊不對導師公開。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